

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 
韓國特殊教育 交流團匯報

許健文

2008.6.18

# 韓國特殊教育的歷史

- 1894年，美國傳教士霍爾（Hall）夫人在平壤開始進行的對女盲童的教育。
- 1949年制訂的教育法，其中的第81條第6款規定：所有的人，不論種族、性別、社會經濟地位享有同等的基礎教育權。
- 1977年，韓國頒布了特殊教育促進法。
- 殘疾學齡兒童總數約9,178,811，其中42,000名兒童為嚴重殘疾。



- 特殊教育的內容分為普通教育、治療教育和職業教育。
- 共有五類殘疾：視力損傷、聽力損傷、智力障礙、肢體殘疾和情感困擾。
- 殘疾人18年義務教育。為融入社會的學生提供2年的社會適應性訓練。
- 韓國政府機構將把殘疾人的教育和福利連結起來。該體系將容納殘疾人一生中醫療、教育和職業需要的全過程。

